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正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对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朱正翔先生、姜焯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梅莲                                宋广华                                严华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